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078-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首发上市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8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9



GRANDWAY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首发上市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山东英搏尔	指	山东英搏尔电气有限公司
香港英搏尔	指	英搏尔（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078-1号**

**致：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函件、报告、意见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发表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但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



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首发上市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及前述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须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独立经营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债务承担责任的法人。

2. 经查验，发行人为已依法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且其股票已依法在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3. 经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GRANDWAY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整体方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具备下列实质条件：

1. 本次发行方案已由发行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说明书》已载明具体的转换方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且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因此，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下列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5.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至（五）项的下列规定：

(1)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GRANDWAY

(2)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6. 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7.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至（三）项的下列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持有财务性投资，亦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GRANDWAY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8.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至（三）项的下列规定：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3) 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同时，如上文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至（五）项、第十条的规定，因此，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即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10. 如上文所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且不用于弥补亏损及非生产性支出。因此，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1.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投资类金融业务、金融业务、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的情形；发行人存在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的情形，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符合发行监管对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验，珠海英搏尔电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为姜桂宾、李红雨、魏标、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成固平、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4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6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RANDWAY

3. 经查验，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为自然人姜桂宾、李红雨；其中，姜桂宾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七、发行人首发上市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发上市时的股本机构设置合法有效。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发上市后的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形；姜桂宾质押发行人 9,902,546 股暨 5.98% 的股份。

## 八、发行人的业务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取得了从事业务所需的备案文件。

2. 经查验，发行人在香港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英搏尔，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香港英搏尔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GRANDWAY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主要股东（含控股股东）：姜桂宾、李红雨；实际控制人：姜桂宾。

(2) 发行人的子公司：珠海鼎元新能源汽车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英搏尔、上海英搏尔技术有限公司、广州英搏尔电气有限公司、香港英搏尔。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姜桂宾、贺文涛、李红雨、魏标、卫舸琪、李慧琪、姜久春、齐娥、魏学勤、孔祥忠、李涣松、宋明娟、邓柳明、梁小天、辛鹏、周小义及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下同）。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的除上述关联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珠海亿华电动车辆有限公司、山东亿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珠海格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太阳路测绘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太阳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益维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娄底市大丰和电动车辆有限公司、广州喜运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北交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锂安技术有限公司、青岛锂安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山东锂安新能源有限公司、徐州普瑞赛思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杰杰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易莱斯机电有限公司、横琴金牛置业有限公司、盛世牧晨（苏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阜阳市颍东区佳鑫农机专业合作社、珠海市高新区圣溪贸易商行、广州白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广州云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金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凯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华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城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恒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云启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州锦铨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祥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畜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臻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源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玖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誉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北理财务服务有限责



GRANDWAY

任公司。

(5)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报告期内辞任或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珠海卓越智途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普瑞赛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格瑞安能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兆成电动车辆技术有限公司、珠海衡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珠海志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珠海鑫旺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莱索斯（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广西亿华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广州喜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怡尊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喜运欢乐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惠之岛超市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盈聚美容院、青岛艾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2.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向关联方承租房屋、接受关联方担保、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同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存在应收应付款项。

3.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交易行为性质、交易金额等实际情况，依照有关规定对达到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相关关联交易系根据市场交易规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桂宾未控制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其配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姜桂宾出具的《有关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



GRANDWAY



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海英搏尔技术有限公司所购房屋暂未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及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外，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除部分不动产已设定抵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2.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租赁使用房屋的情形，其中部分房屋系由转租方出租、尚未取得业主方同意，并有一项在用房屋的租赁合同尚未经出租方完成用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桂宾已承诺对前述瑕疵导致的发行人损失（若有）给予全额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房产的前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常使用租赁房产。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产品销售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融资租赁合同、设备采购/工程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2.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系正常的经营活动所需，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GRANDWAY

4. 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管理而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及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并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合并、分立或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订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修订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议事规则的修改和“三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其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GRANDWAY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经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产生及任职均已履行合法程序。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单笔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重大欠缴税款记录，无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GRANDWAY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2.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山东英搏尔已依照要求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境内子公司未从事生产活动，无需办理排污许可或登记手续。

3.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无环保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相关行政处罚信息。

4. 经查验，发行人持有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无产品质量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相关行政处罚信息。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投资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的情形，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其中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651 号”《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的《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GRANDWAY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截至查询日（2023年5月24日）存在数起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诉讼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系发行人、山东英搏尔作为原告提起，且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姜桂宾、持股5%以上股东李红雨及总经理贺文涛截至查询日（2023年5月24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GRANDWAY

##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黄晓静

颜一然

2023年5月30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3]AN078-8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3]AN078-8号**

**致：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 年 6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09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查验，并通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问询函》中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回复和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问询函》问题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769.13万元、1,331.59万元、-2,899.21万元和-1,147.97万元。2022年，发行人对威马汽车及雷丁汽车（含野马汽车）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9,980.9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872.84万元、-11,901.99万元、-14,079.18万元和22,930.92万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4,559.77万元。近日，发行人公告称拟投资5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珠海英搏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英搏尔物业），其经营范围包括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产品结构、成本费用变化情况、资产减值情况、下游行业市场变化情况、发行人市场地位、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多期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持续，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量化分析2021年和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现金流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是否一致；并结合未使用银行授信情况、未来本金及利息偿付安排、最近一年及一期流动负债到期情况、在建工程大额资金支出计划及具体资金来源及筹措计划等，说明若本次发行的可转

债持有人未在转股期选择转股,发行人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是否存在偿债风险;(3)结合应收账款账龄、期后截至目前回款情况、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周转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4)英搏尔物业的设立进展及具体情况,包括设立时间、出资主体、出资时间、认缴和实缴出资金额、主营业务等,是否从事房地产、类金融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投向该等业务;(5)发行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3)相关风险。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4)(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英搏尔物业的主营业务及设立进展

根据“珠建保规〔2022〕6号”《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利用企事业单位自有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通知(试行)》、发行人向珠海市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的《关于利用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智能工厂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申请书》及发行人披露的《关于设立珠海英搏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发行人为了响应政府政策,决定利用其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智能工厂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并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英搏尔物业,主营发行人相关工厂内宿舍等生活物业的管理服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英搏尔物业设立的登记通知书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3年6月30日),英搏尔物业已于2023年6月28日完成设立登记,截至查询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英搏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商事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GRANDWA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CNX81U3Y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东实缴出资额	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贺文涛
住 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六路 6 号 1 栋一楼-1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消防技术服务；日用品出租；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办公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餐饮管理；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英搏尔物业及本次募集资金不从事房地产、类金融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企业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应当向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证书。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根据英搏尔物业上述工商登记信息，其经营范围中不包含房地产开发及类金融有关内容。根据发行人说明，英搏尔物业设立后将经营和管理发行人自有厂区内的物业，没有申请取得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证书的计划，将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及类金融业务。





此外，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自动化车间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系发行人为布局并适应高压化、集成化等行业发展趋势，提升生产线产品迭代的生产能力而投建，均用于发展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用于房地产、类金融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英搏尔物业未从事房地产、类金融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亦未投向房地产、类金融业务。

### 三、发行人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

##### 1. 财务性投资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 2. 类金融业务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



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 （二）发行人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的财务性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5 月期间各月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所界定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 （三）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会计科目及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计科目	账面价值 (万元)	主要内容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1.31	因客户实施债务重组而持有的力帆科技(601777.SH)和众泰汽车(000980.SZ)股票 <sup>1</sup>
2	衍生金融资产	-	-
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4	其他应收款	1,434.59	股权激励行权款、押金及保证金、租金及代垫水电款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6	其他流动资产	1,571.26	预缴所得税、待抵扣进项税、房租及其他
7	长期股权投资	-	-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9	长期应收款	-	-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59.77	预付工程、设备款



GRANDWAY

<sup>1</sup> 根据发行人说明，力帆科技和众泰汽车股票系发行人基于客户债务重组而取得，并非主动投资持有；发行人对股票二级市场关注较少，此前未有明确的减持计划，将于后续择机减持。因此，发行人未处置前述股票具有合理性。

据上，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 《问询函》问题 2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自动化车间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动力总成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动力总成项目拟新建生产基地，项目完全达产拟新增年产 20 万套第三代电驱总成产品及 40 万套第三代电源总成产品产能。动力总成项目中驱动总成产品定价为 7,500.00 元/台套，电源总成产品 3,000.00 元/台套。经测算，动力总成项目预计毛利率区间为 23.86%-26.28%。2023 年 1-3 月，发行人驱动总成产品和电源总成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88%和 14.04%。根据申报文件，动力总成项目的节能评估审查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发行人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涉及产品为驱动总成、电源总成和电源单体等。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仅 28.70%。前次募投项目存在变更情形，其中珠海研发中心项目将实施地点从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6 号变更至珠海市高新区金鼎片区香山路北、金洲四路西侧。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8,713.92 万元，系公司将位于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7 号旧厂房对外出租形成。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动力总成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是否存在替代效应，相应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2）前次募投项目最新进展，在前次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情况下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发行人是否具备同时实施多个募投项目的能力，是否存在募投项目延期风险；（3）前次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在现有厂房对外出租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新建厂房的必要性、合理性；（4）结合动力总成项目各产品具体扩产倍数、现有产能及在建产能、产能利用率、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行业政策、市场容量、同行业公司扩产情况、发行人地位及竞争优势等，分别说明动力总成项目各产品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产能消化措施及有效性；（5）动力总成项目预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明细构成项目的具体测算依据，包括销量、销售单价、原材料采购价格等，并结合现有产品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情况等，说明动力总成项目毛利率远高于现有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项目效益测算是否合理、谨慎；（6）动力总成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意见的办理进展，预期取得是否存在障碍；动力总成项目是否已经开工建设，如是，说明建设进度，是否已完成前置审批、许可手续；（7）结合前次和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投资金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预定用途时点等，特别是近期业绩亏损的情况下，量化分析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1）（2）（4）（5）（6）（7）风险。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核查（1）（2）（4）（5）（7）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动力总成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意见办理进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批复文件，发行人已于2023年6月29日取得“珠发改节能〔2023〕31号”《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节能报告。

### 二、动力总成项目开工建设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有关许可证书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募投项目实施场所，发行人已就动力总成项目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动力总成项目已完成土地平整、施工单位招投标、施工合同签署、人员材料进场等前期事项，并完成桩基础工程施工等工作。



GRANDWAY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黄晓静

颜一然

2023年 7月 21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3]AN078-13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3]AN078-13号**

**致：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自本次发行申请文件首次报送基准日即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化，且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3 年半年度报告》），同时为了完善对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GRANDWAY

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批准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在新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与珠海鼎元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出具日：2023年8月23日，下同）、广州英搏尔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出具日：2023年8月30日，下同）、上海英搏尔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出



具日：2023年8月28日，下同）以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守法证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下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单位官方网站及其他网络查询平台（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四，查询日：2023年8月30日，下同），发行人在新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新期间有关事项更新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募集说明书》，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三会”会议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珠海英搏尔电气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任董事及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珠海鼎元与广州英搏尔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上海英搏尔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外，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财务人员的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新期间内新增的资产权属证明、“三会”会议文件及持续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发行监管对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 **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根据《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姜桂宾	境内自然人	72,383,730	28.71
2	李红雨	境内自然人	21,277,230	8.44
3	魏 标	境内自然人	10,724,550	4.25
4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47,905	2.95
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四二零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44,544	1.33
6	成固平	境内自然人	3,295,698	1.31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 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70,785	1.26
8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 限公司—玄元科新 142 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2,390	1.17
9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 限公司—玄元科新 160 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05,950	1.15
10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49,615	0.93

2. 根据上表所示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姜桂宾直接持有发行人 72,383,730 股暨 28.71% 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红雨直接持有发行人 21,277,230 股暨 8.44%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 六、发行人首发上市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首发上市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及中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自《律师工作报告》披露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未发生变更。

##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姜桂宾与质权人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及发行人持续信息披露文件，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形，姜桂宾所持发行人股份存在如下质押情形：

序号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股份数 (股)	质权人	占发行人总 股本比例
1	2022.12.19	2023.12.19	3,828,819	东北证券	1.52%
2	2023.04.20	2023.04.19	3,565,486	东北证券	1.41%
3	2022.09.26	2023.09.26	4,725,000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7%
4	2022.12.01	2023.12.01	6,300,000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0%
5	2023.04.20	2023.09.26	1,500,000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60%

## 七、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陈述、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章程》《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和持续信息披露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收入情况如下：





期 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3 年 1-6 月	720,421,540.22	704,438,109.09	97.7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持续信息披露文件、有关业务备案文件及重大的业务合同、融资合同、担保合同，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

根据《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3 年 8 月 29、8 月 30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补充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英搏尔物业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23 年 6 月 28 日成立
2	珠海万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贺文涛姐姐的配偶吴克安担任总经理
3	海南兴易投资有限公司	吴克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达瑞客电子商务（珠海）有限公司	吴克安持股 60%
5	广州市海珠区瑞宝惠之岛商场	李慧琪的弟弟李伟波为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3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关联交



易合同及抽查部分履行凭证，新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 1. 关联销售

单位：元

采购方	交易内容	金额
珠海亿华	电机控制器等产品	1,358.40
山东亿华	电机控制器等产品	10,619.47

### 2. 关联租赁

单位：元

承租方	交易内容	金额
山东亿华	房屋租赁	241,800.00

### 3. 接受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额	担保方式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限
姜桂宾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保证合同/(2023)穗银珠海保字第0010号	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04.25-2033.04.25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841,315.4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三会”会议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上述关联交易系根据市场交易规则进行，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GRANDWAY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2023)穗银珠海最抵字第 0008 号”《抵押合同》、“(2023)穗银珠海最抵字第 0008 号-1”《主债权不动产抵押担保合同》及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表》《珠海市不动产登记抵押查封情况查封结果》（查询日：2023 年 8 月 31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坐落于珠海市高新区金鼎片区香山路北、金州四路西侧的“粤(2023)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5248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新增抵押担保，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 （二）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日：2023 年 8 月 10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获授权的境内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有源功率因数校正电路、开关电源和交通工具	2021113740127	发明	2021.11.18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绝缘检测电路、检测方法及车载充电机	2022107605476	发明	2022.06.30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电动汽车的供电电路、供电方法、供电装置和电动汽车	2022110150457	发明	2022.08.23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鼠笼转子及电机	2022220740333	实用新型	2022.08.0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	发行人	一种高防护信号连接的驱动总成和交通工具	2022230403035	实用新型	2022.11.15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易拆装风扇的电机控制器、驱动总成和交通工具	2022230782455	实用新型	2022.11.18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一种桥臂测温的电机控制器、驱动总成和交通工具	202223077274X	实用新型	2022.11.18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一种新型布置的电机控制器、驱动总成和交通工具	2022230773066	实用新型	2022.11.18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一种高压线缆屏蔽环护套的压接设备	2022233560004	实用新型	2022.12.12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液冷组件、电机、电机控制器和交通工具	2022234280119	实用新型	2022.12.20	原始取得	无
11	山东英搏尔	一种控制板螺丝定位工装	2022235748925	实用新型	2022.12.30	原始取得	无

### （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日：2023年8月10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基本情况如下：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发行人/杭州易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永磁无刷直流电动机设计软件	2023SR0470826	2022.08.15	原始取得	无





#### （四）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相关记账凭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341,106,267.80 元、账面价值为 221,003,154.84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12,498,256.61 元、账面价值为 6,091,058.95 元的“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为 32,076,051.42 元、账面价值为 12,235,089.78 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

#### （五）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建筑施工合同、相关建设许可文件，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187,530,054.43 元，包括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动力总成智能工厂宿舍楼及地下室建设项目、山东菏泽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二期）、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自动化车间建设项目、其他工程及设备安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除上文所述已设定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外，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重大采购合同及对应的部分订单，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其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若销售方存在关联关系的，以关联主体合并销售金额统计）签署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框架性采购合



同如下：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名称/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发行人	浙江万里扬新能源驱动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EP-2023031001-WLY	减速器	2023.03.10-2024.03.09

## 2. 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珠海鼎元、山东英搏尔、上海英搏尔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本并经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授信/借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编号	金额(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措施（发行人签署的担保合同名称/编号）
1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3)穗银珠海贷字第 0103 号	60,000	2023.04.25-2033.04.25	①发行人不动产抵押[抵押合同/(2023)穗银珠海抵字第 0008 号、主债权不动产抵押担保合同/(2023)穗银珠海抵字第 0008 号-1]； ②姜桂宾连带责任保证
2	发行人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华银(2023)珠流贷字(横琴)第 078 号	3,000	2023.06.20-2024.06.20	-
3	发行人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大支行	借款合同 /1002023991379 8094	1,750	2023.04.27-2024.04.27	-
4	发行人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6000199202360 065	5,000	2023.06.28-2025.06.28	-



GRANDWAY

### 3. 设备采购/工程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合同文本,新期间内,发行人签订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且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设备采购/工程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方/需方	承包方/供方	合同名称/编号	项目/设备名称	合同含税金额(元)
1	发行人	巨力自动化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产线设备购销合同/EP-2023062001-5572	扁线定子产线设备	62,000,000
2	发行人	巨力自动化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产线设备购销合同补充协议/EP-20220711-4336-1-补	扁线定子产线设备扩能改造	17,000,000
3	发行人	广东吴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HT2023-5-15-016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智能工厂项目第一标段(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7,500,000
4	发行人	廉江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HT2023-5-15-017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智能工厂项目第二标段(2#生产厂房、地下室二区)	267,977,777
5	发行人	珠海市建邦昌盛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HT2023-5-15-019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智能工厂项目第三标段[3#4#宿舍楼、地下室三区(含人防工程)]	130,641,452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珠海鼎元与广州英搏尔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上海英搏尔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



明专用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单位官方网站及其他网络查询平台,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新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二)”所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真实、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及珠海鼎元、山东英搏尔、上海英搏尔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相关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新期间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1,058,094.24 元,其中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性质为租金及代垫水电款、质保金、押金和保证金。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3,057,822.24 元,为往来款和预计负债(售后服务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其签署以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 （一）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3年半年度报告》，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子公司英搏尔物业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二）税务合规或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珠海鼎元与广州英搏尔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上海英搏尔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以及国家税务总局菏泽市牡丹区税务局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网站（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四），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重大欠缴税款记录，无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开具的《证明》及上海英搏尔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

保主管部门网站（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四），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环保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相关行政处罚信息。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珠海鼎元与广州英搏尔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上海英搏尔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菏泽市牡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四），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产品质量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相关行政处罚信息。

##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查询相关政府、单位官方网站及其他网络查询平台，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新增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亦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李楚正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英搏尔成立以来均没有在中国香港高等法院、区域法院、劳资审裁处、土地审裁处、小额钱债审裁处及裁判处披露的资讯中涉及刑事及民事诉讼程序、仲裁程序和行政或刑事处罚。

###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含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广东法院网、中国证监会网站及其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新期间内，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姜



桂宾（实际控制人）、李红雨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亦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三）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姜桂宾、总经理贺文涛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广东法院网、中国证监会网站及其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亦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十五、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继续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 《问询函》问题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769.13 万元、1,331.59 万元、-2,899.21 万元和-1,147.97 万元。2022 年，发行人对威马汽车及雷丁汽车（含野马汽车）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980.9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872.84 万元、-11,901.99 万元、-14,079.18 万元和 22,930.92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4,559.77 万元。近

日, 发行人公告称拟投资 5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珠海英搏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 以下简称英搏尔物业), 其经营范围包括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结合产品结构、成本费用变化情况、资产减值情况、下游行业市场变化情况、发行人市场地位、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多期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持续, 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量化分析 2021 年和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现金流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是否一致; 并结合未使用银行授信情况、未来本金及利息偿付安排、最近一年及一期流动负债到期情况、在建工程大额资金支出计划及具体资金来源及筹措计划等, 说明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未在转股期选择转股, 发行人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3) 结合应收账款账龄、期后截至目前回款情况、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周转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 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 英搏尔物业的设立进展及具体情况, 包括设立时间、出资主体、出资时间、认缴和实缴出资金额、主营业务等, 是否从事房地产、类金融业务, 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投向该等业务; (5) 发行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 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 (3) 相关风险。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4) (5) 并发表明确意见。

原回复“三、发行人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的财务性投资情况/(三)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





负责人,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会计科目及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计科目	账面价值 (万元)	主要内容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9.10	因客户实施债务重组而持有的力帆科技(601777.SH)和众泰汽车(000980.SZ)股票 <sup>1</sup>
2	衍生金融资产	-	-
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4	其他应收款	1,105.81	股权激励行权款、押金及保证金、其他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6	其他流动资产	535.82	预缴所得税、待抵扣进项税、定期存款-应计利息及其他
7	长期股权投资	-	-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9	长期应收款	-	-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33.87	工程、设备款

据上,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 《问询函》问题 2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自动化车间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动力总成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动力总成项目拟新建生产基地, 项目完全达产拟新增年产 20 万套第三代电驱总成产品及 40 万套第三代电源总成产品产能。动力总成项目中驱动总成产品定价为 7,500.00 元/台套, 电源总成产品 3,000.00 元/台套。经测算, 动力总成项目预计毛利率区间为 23.86%-26.28%。2023 年 1-3 月, 发行人驱动总成产品和电源总成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88%和 14.04%。根据申报文件,

<sup>1</sup> 根据发行人说明, 力帆科技和众泰汽车股票系发行人基于客户债务重组而取得, 并非主动投资持有; 发行人对股票二级市场关注较少, 此前未有明确的减持计划, 将于后续择机减持。因此, 发行人未处置前述股票具有合理性。

动力总成项目的节能评估审查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发行人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涉及产品为驱动总成、电源总成和电源单体等。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仅 28.70%。前次募投项目存在变更情形，其中珠海研发中心项目将实施地点从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6 号变更至珠海市高新区金鼎片区香山路北、金洲四路西侧。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8,713.92 万元，系公司将位于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7 号旧厂房对外出租形成。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动力总成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是否存在替代效应，相应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2）前次募投项目最新进展，在前次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情况下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发行人是否具备同时实施多个募投项目的能力，是否存在募投项目延期风险；（3）前次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在现有厂房对外出租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新建厂房的必要性、合理性；（4）结合动力总成项目各产品具体扩产倍数、现有产能及在建产能、产能利用率、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行业政策、市场容量、同行业公司扩产情况、发行人地位及竞争优势等，分别说明动力总成项目各产品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产能消化措施及有效性；（5）动力总成项目预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构成项目的具体测算依据，包括销量、销售单价、原材料采购价格等，并结合现有产品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情况等，说明动力总成项目毛利率远高于现有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项目效益测算是否合理、谨慎；（6）动力总成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意见的办理进展，预期取得是否存在障碍；动力总成项目是否已经开工建设，如是，说明建设进度，是否已完成前置审批、许可手续；（7）结合前次和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投资金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预定用途时点等，特别是近期业绩亏损的情况下，量化分析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1）（2）（4）（5）（6）（7）风险。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核查（1）（2）（4）（5）（7）并发表明确意见，请



发行人律师核查（6）并发表明确意见。

原回复“二、动力总成项目开工建设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募投项目实施场所，发行人动力总成项目拟建设的生产厂房已完成桩基础工程，正在进行主体结构施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黄晓静

颜一然

2023年9月5日



附表：山东英搏尔取得的政府主管部门守法证明

证明对象	开具守法证明的政府主管部门
山东英搏尔	菏泽市牡丹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菏泽市牡丹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菏泽市牡丹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菏泽市牡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大队
	菏泽市牡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
	菏泽市牡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菏泽市牡丹区税务局
	菏泽市牡丹区消防救援大队
	菏泽市牡丹区自然资源局
	菏泽市牡丹区应急管理局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3]AN078-18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3]AN078-18号**

**致：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自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前次报送基准日即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化，且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披露了未经审计的《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下简称《2023 年三季度报告》），同时为了完善对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批准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在新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珠海鼎元/英搏尔物业/广州英搏尔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出具日：2023年10月23日，下同）、上海英搏尔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





专用版)》(出具日:2023年10月23日,下同)以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守法证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下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单位官方网站及其他网络查询平台(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四,查询日:2023年10月22日,下同),发行人在新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新期间有关事项更新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募集说明书》,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三会”会议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现任董事及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珠海鼎元/英搏尔物业/广州英搏尔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上海英搏尔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GRANDWAY

(2) 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外，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财务人员的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新期间内新增的资产权属证明、“三会”会议文件及持续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发行监管对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 **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23 年 9 月 28 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姜桂宾	境内自然人	72,383,730	28.71%
2	李红雨	境内自然人	21,277,230	8.44%
3	魏 标	境内自然人	10,724,550	4.25%
4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7,447,905	2.95%
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四二零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	3,344,544	1.33%
6	成固平	境内自然人	3,295,698	1.31%
7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 限公司—玄元科新 142 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	2,952,390	1.17%
8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 限公司—玄元科新 160 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	2,905,950	1.15%
9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34,915	0.93%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 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	2,319,285	0.92%

## 六、发行人首发上市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首发上市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及中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深市）》（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8日），新期间内，发行人股本总额未发生变更。

###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权益登记日：2023年9月28日）、姜桂宾与质权人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及发行人持续

信息披露文件，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形，姜桂宾所持发行人股份存在如下质押情形：

序号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股份数 (股)	质权人	占发行人总 股本比例
1	2022.12.19	2023.12.19	3,828,819	东北证券	1.52%
2	2023.04.20	2024.04.19	3,565,486	东北证券	1.41%
3	2022.09.26	2024.09.25	4,725,000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7%
4	2022.12.01	2023.12.01	6,300,000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0%
5	2023.04.20	2024.09.25	1,500,000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60%
6	2023.08.28	2024.09.25	600,000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24%
7	2023.08.28	2023.12.01	1,400,000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56%

## 七、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陈述、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章程》《2023 年三季度报告》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重大业务合同和持续信息披露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 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3 年 1-9 月	1,260,429,278.52	1,231,005,725.32	97.67%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2023 年三季度报告》《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持续信息披露文件、重大的业务合同、借款合同，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3 年 10 月 22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及抽查部分履行凭证，2023 年 1-9 月，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 1. 关联销售

采购方	交易内容	金额（元）
珠海亿华	电机控制器等产品	147,247.78
山东亿华	电机控制器等产品	10,619.47

#### 2. 关联租赁



GRANDWAY

承租方	交易内容	金额（元）
山东亿华	房屋租赁	362,700.00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金额（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757,877.46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23.09.30 账面余额（元）
应收账款	珠海亿华	160,250.00
其他应付款	山东亿华	68,743.02
合同负债	山东亿华	75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山东亿华	390,353.8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三会”会议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上述关联交易系根据市场交易规则进行，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日：2023年10月22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已获授权的境内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转子通风散热的电机和交通工具	2023208093780	实用新型	2023.04.12	原始取得	无
2	山东英搏尔	一种锁铝柱螺丝定位工装	2022235750075	实用新型	2022.12.30	原始取得	无

##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347,479,310.16 元、账面净值为 217,484,671.82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12,783,504.40 元、账面净值为 6,130,072.83 元的“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为 32,898,229.94 元、账面净值为 12,279,281.59 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

## 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345,380,905.84 元，包括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动力总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山东菏泽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二期）、其他工程及设备安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 （二）发行人租赁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抽取部分租金支付凭证，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租赁或续租房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场所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珠海市亚刚金刚石砂轮有限公司	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八路16号员工宿舍第五楼和六楼35间房屋	宿舍	22,750元/月	2023.09.08-2024.09.07
2	发行人	珠海侨信云起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一路66号云谷智能产业园45间房屋	宿舍	45,000元/月	2023.09.01-2024.08.31
3	发行人	珠海侨信云起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一路66号云谷智能产业园11间房屋	宿舍	13,400元/月	2023.09.01-2024.08.31
4	发行人	北京广源信得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东滨河路2号院7号楼3层309户型	办公	20,426.31元/月	2023.08.06-2025.08.05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 产品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重大销售合同及对应的部分订单，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合同，发行人与其2023年1-9月前五大客户（若采购方存在关联关系的，以关联主体合并销售金额统计）签署的、截至2023年9月30日正在履行的框架性销售合同如下：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发行人	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供货协议	电机控制器总成	2023.03.01

##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重大采购合同及对应的部分订单，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合同，发行人与其 2023 年 1-9 月前五大供应商（若销售方存在关联关系的，以关联主体合并采购金额统计）签署的、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框架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名称/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EP-20220901001-SLW	电子器件	2022.09.01-2023.08.31
2	发行人	宁波科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EP-2023060601-KT	永磁体	2023.06.06-2024.06.05
3	发行人	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EP-20220101001-EH	电子元器件	2022.01.01-2022.12.31

注：上表所述合同约定，若期满前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则自动续期，每次续展一年，续展后的合同至一方提出终止或双方另行签署同类型合同终止。

## 3.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珠海鼎元、山东英搏尔、上海英搏尔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本并经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编号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措施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200200203-2023 年（拱北）字 00133 号	3,000	2023.08.15-2024.08.14	-



#### 4. 工程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合同文本,新期间内,发行人签订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且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工程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名称/编号	合同含税金额 (元)
1	发行人	广东卫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智能工厂项目第一标段(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消防工程施工合同/HT2023-8-25-031	10,000,000.00
2	发行人	广东卫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消防工程施工合同(2#生产厂房、3#4#宿舍楼 9 层及其地下室)/HT2023-9-18-033	33,626,102.20
3	发行人	广东闽凯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智能工厂项目第一标段(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幕墙工程施工合同/HT2023-8-28-032	30,000,000.00
4	发行人	珠海市建邦昌盛工程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智能工厂桩基础施工合同》结算补充协议/HT2023-7-25-030	34,286,199.09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珠海鼎元/英搏尔物业/广州英搏尔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上海英搏尔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单位官方网站及其他网络查询平台,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新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二）”所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真实、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相关借款合同以及发行人、珠海鼎元、山东英搏尔、上海英搏尔的《企业信用报告》，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接受关联方担保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3 年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3,552,648.68 元，其中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性质为租金及代垫水电款、质保金、废品回收收入。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3 年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4,606,287.46 元，为往来款和预计负债（售后服务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其签署以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珠海鼎元/英搏尔物业/广州英搏尔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上海英搏尔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以及国家税务总局菏泽市牡丹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网站（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四），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重大欠缴税款记录，无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开具的《证明》及上海英搏尔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网站（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四），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环保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相关行政处罚信息。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珠海鼎元/英搏尔物业/广州英搏尔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上海英搏尔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菏泽市牡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四），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产品质量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相关行政处罚信息。



##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及查询相关政府、单位官方网站及其他网络查询平台，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新增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亦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含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广东法院网、中国证监会网站及其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新期间内，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姜桂宾（实际控制人）、李红雨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亦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三）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姜桂宾、总经理贺文涛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广东法院网、中国证监会网站及其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亦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十五、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继续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 《问询函》问题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769.13万元、1,331.59万元、-2,899.21万元和-1,147.97万元。2022年，发行人对威马汽车及雷丁汽车（含野马汽车）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9,980.9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872.84万元、-11,901.99万元、-14,079.18万元和22,930.92万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4,559.77万元。近日，发行人公告称拟投资5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珠海英搏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英搏尔物业），其经营范围包括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产品结构、成本费用变化情况、资产减值情况、下游行业市场变化情况、发行人市场地位、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多期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持续，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量化分析2021年和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现金流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是否一致；并结合未使用银行授信情况、未来本金及利息偿付安排、最近一年及一期流动负债到期情况、在建工程大额资金支出计划及具体资金来源及筹措计划等，说明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未在转股期选择转股，发行人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是否存在偿债风险；（3）结合应收账款账龄、期后截至目前回款情况、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周转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4）英搏尔物业的设立进展及具体情况，包括设立时间、出资主体、出资时间、认缴和实缴出资金额、主营业务等，是否从事房地产、类金融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投向该等业务；（5）发行人自本次发



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3）相关风险。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4）（5）并发表明确意见。

原回复“三、发行人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的财务性投资情况/（三）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2023 年三季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会计科目及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计科目	账面价值 (万元)	主要内容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6.54	因客户实施债务重组而持有的力帆科技(601777.SH)和众泰汽车(000980.SZ)股票 <sup>1</sup>
2	其他应收款	1,355.26	股权激励行权款、押金及保证金、其他
3	其他流动资产	680.85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房租及其他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202.12	预付的工程、设备款

据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sup>1</sup> 根据发行人说明，力帆科技和众泰汽车股票系发行人基于客户债务重组而取得，并非主动投资持有；发行人对股票二级市场关注较少，此前未有明确的减持计划，将于后续择机减持。因此，发行人未处置前述股票具有合理性。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黄晓静

  
颜一然

2023年10月31日



附表：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守法证明

证明对象	开具守法证明的政府主管部门
发行人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珠海鼎元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山东英搏尔	菏泽市牡丹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菏泽市牡丹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菏泽市牡丹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菏泽市牡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大队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
	菏泽市牡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菏泽市牡丹区税务局
	菏泽市牡丹区消防救援大队
	菏泽市牡丹区自然资源局
	菏泽市牡丹区应急管理局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3]AN078-23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3]AN078-23号**

**致：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自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前次报送基准日即 2023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化，且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了《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3 年年度报告》），同时为了完善对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



GRANDWAY

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及发行人公告，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批准仍在有效期内；新期间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珠海鼎元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生成日期：2024年4月8日，下同）、广州英搏尔/英搏尔物业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生成日期：2024年4月3日，下同）、上海英搏尔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出具时间：2024年4月10日，下同）和山东英搏尔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普通版）》（出具时间：2024年4月2日，下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单位官方网站及其他网络查询平台（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四，查询日：2024年5月17日-19日，下同），发行人在新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新期间有关事项更新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募集说明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三会”会议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0145号”《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现任董事及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珠海鼎元/广州英搏尔/英搏尔物业的



《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海英搏尔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和山东英搏尔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普通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3 年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6,873,815.36 元、24,635,016.96 元、82,361,504.08 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51,290,112.13 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外，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财务人员的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新期间内新增的资产权属证明、“三会”会议文件及持续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发行监管对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 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2023 年年度报告》、中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姜桂宾	境内自然人	72,383,730	28.69%
2	李红雨	境内自然人	21,277,230	8.43%
3	魏 标	境内自然人	10,724,550	4.25%
4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7,447,905	2.95%
5	成固平	境内自然人	3,295,698	1.31%
6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4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	2,952,390	1.17%
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	2,848,344	1.13%
8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6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	2,389,350	0.95%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72,042	0.9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0	珠海市聚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隆定增3号私募证券投资母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	2,148,630	0.85%

## 六、发行人首发上市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发行人首发上市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2023年年度报告》等发行人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及中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深市）》（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9日），新期间内，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发行人股本总额增加至252,322,708股。

### (二) 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权益登记日：2023年12月29日）、姜桂宾与质权人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及发行人持续信息披露文件，新期间内，姜桂宾所持发行人股份新增如下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股份数 (股)	质权人	占发行人总 股本比例
2023.11.29	2025.11.28	15,200,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3%

## 七、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中国香港方氏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中国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英搏尔唯一董事姜桂宾已声明香港英搏尔未开展或经营任何业务。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章程》《2023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2023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 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3 年度	1,963,149,590.82	1,904,608,909.37	97.0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持续信息披露文件、重大的业务合同、借款合同，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



GRANDWAY

根据《2023年年度报告》等发行人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关联方外，2023年度发行人关联方补充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珠海亿华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桂宾的配偶王少翠控制该公司 90%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2	广州白云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梁小天的配偶张琪担任副总经理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3年年度报告》及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以2023年度为期间口径，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 1. 关联销售

单位：元

采购方	交易内容	金额
珠海亿华	电机控制器等产品	279,814.14
山东亿华	电机控制器等产品	406,194.69

### 2.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	交易内容	金额
山东亿华	厂房租赁	403,000.00

### 3. 接受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GRANDWAY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 编号	担保债权本金 最高额	担保方式	被担保主 债权发生 期限
1	姜桂宾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珠海 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1)穗银珠海 最保字第 0079 号	23,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1.09.06- 2027.09.06
2	姜桂宾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珠海 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穗银珠海 最保字第 0087 号	40,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1.09.06- 2027.09.06
3	姜桂宾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珠海 分行	保证合同 /GBZ476380120 220877	10,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2.12.01- 2028.12.01
4	姜桂宾	发行人	珠海华润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华银(2021)珠额 保字(横琴)第 175号	3,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1.11.12- 2022.11.12
5	姜桂宾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珠海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19632021000 00021	19,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1.12.02- 2022.12.02
6	姜桂宾/ 王少翠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高保字第 ZH22000000255 85号	7,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2.03.28- 2023.03.27
7	姜桂宾	发行人	厦门国际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分行	保证合同 /1510202112149 082BZ-1	5,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1.12.16- 2023.12.16
8	姜桂宾	发行人	平安国际融资 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函 /2021PAZL0102 940-BZH-01	3,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1.12.16- 2023.12.15
9	姜桂宾	发行人	平安国际融资 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函 /2022PAZL0102 388-BZH-01	2,501	连带责 任保证	2022.09.19- 2024.02.18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 编号	担保债权本金 最高额	担保方式	被担保主 债权发生 期限
10	姜桂宾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珠海 分行	保证合同/(2023) 穗银珠海保字第 0010号	60,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3.04.25- 2033.04.25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472,048.16

#### 5. 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珠海亿华	310,050.00
应收账款	山东亿华	434,250.0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三会”会议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上述关联交易系根据市场交易规则进行，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 1. 注册商标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境外商标授权声明、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出具日：2024年3月31日），新期间内，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已获授权的下述国际注册商标新增印度的保护授权，印度对该商标的核定使用范围为第12类商品/服务。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组织
发行人		1525345	2020.01.15- 2030.01.15	世界知识产权 国际局

##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查询日：2024年4月11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已获授权的境内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谐振变换器	2018107489587	发明	2018.07.10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交错谐振变换电路及其控制方法	2018102264888	发明	2018.03.19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鼠笼式转子、电机、动力总成和交通工具	2023209033448	实用新型	2023.04.20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绝缘组件、电机、动力总成和交通工具	2023210111236	实用新型	2023.04.27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提高高频性能的转子、电机、动力总成和交通工具	2023215121342	实用新型	2023.06.13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温度传感器的固定件、电机、动力总成和交通工具	2023216267375	实用新型	2023.06.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山东英搏尔	电动车控制器的H桥驱动电路、控制器和电动车	2017109437900	发明	2017.10.11	继受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境外专利权属证书、珠海智专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2024年4月1日出具的《证明》，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已获授权的境外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授权（生效）国家
发行人	交流电机控制器、叠层母排组件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MY-196835-A	2017.04.05	20年	马来西亚

###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2023年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399,015,071.62元、账面价值为265,677,394.14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12,852,447.46元、账面价值为5,921,559.99元的“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为34,454,172.01元、账面价值为13,024,663.83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

### 4.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2023年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491,771,580.92元，包括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自动化车间建设项目、山东菏泽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二期）、宿舍楼及地下室建设项目、装修改造工程、其他工程及设备安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设定抵押的不动产

外，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 （二）发行人租赁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承租房屋的产权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场所	用途	面积/ 间数	租金 (元/月)	租赁期限	权属证书 编号
1	发行人	珠海盈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高新区创新海岸科技八路B栋	宿舍	32间	44,800	2023.11.01- 2024.01.31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96403号
2	发行人	深圳市骏翔智造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兴社区骏翔U8智造产业园U2栋1楼101	办公/ 研发 中心	600 m <sup>2</sup>	2023.12.20- 2024.01.18/ 2025.01.01- 2025.01.31: 0 2024.01.19- 2024.12.19: 34,800 2024.12.20- 2024.12.31/ 2025.02.01- 2025.12.19: 36,540	2023.12.20- 2025.12.19	/

根据深圳市规划国土局宝安分局出具的“深规土宝字〔1995〕320号”《关于福永镇福永村委机场二期建设征地返还用地的批复》，上表第2项租赁房屋所在土地系征地补偿用地，因历史遗留问题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确认，若该房屋在租赁有效期内因无证瑕疵无法继续租用的，发行人可以在短时间内在附近地区租赁替代性房屋，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正常使用上述租赁房产。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 产品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合同文本，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合同外，发行人与其 2023 年度前五大客户（若采购方存在关联关系的，以关联主体合并销售金额统计）签署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框架性销售合同如下：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发行人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乘用车采购合同 /PVCGHT20232097	电源总成、电驱总成、DC-DC 转换器	2023.01.01 起长期有效
		采购通则/IPS-2023-03288	电源总成	2023.11.07

注：实际采购主体包括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和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原材料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合同文本，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合同外，发行人与其 202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若销售方存在关联关系的，以关联主体合并采购金额统计）未新签框架性采购合同。

#### 3. 授信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珠海鼎元/山东英搏尔的《企业信用报告（自主查询版）》、上海英搏尔的《企业信用报告（授信机构版）》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本并经发行人确认，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合同外，发行人新增及补





充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合同名称/编号	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措施/担保合同/编号
1	发行人	东亚银行 (中国)有限公司珠海 分行	国内贸易表内融资授 信合同 /ZHRTL22060001	8,000	2023.02.20- 2028.02.19	发行人应收 账款质押(最 高额应收账 款质押合同 /ZHRTL2206 0001
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珠海分行	授信额度协议 /GED4763801202302 33	23,000	2023.04.25- 2024.04.03	/
3	发行人	广东华兴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分 行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华兴广分综字第 20230720000030 号	45,000	2023.08.09- 2024.07.19	/
4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珠海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2023) 穗银珠海信字第 0175 号	27,000	2023.07.19- 2026.07.19	/
5	发行人	珠海横琴村 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协议 /SX20237999110063	1,000	2023.08.24- 2026.08.23	发行人保证 金质押担保/ 最高额质押 合同 /GZ- SX20237999 110063
6	发行人	渤海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合同/渤海 分综(2023)第 018 号	20,000	2023.10.17- 2024.10.16	/
7	发行人	广东南粤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	最高额融资合同 /2023 年南粤珠额融 字第 1031004 号	50,000	2023.10.19- 2024.10.19	/



GRANDWAY

#### 4. 设备采购/工程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合同文本，新期间内，发行人签订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且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设备采购或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方/需方	承包方/供方	合同名称/编号	工程/设备名称	合同含税金额(元)	签署日期
1	发行人	江苏阳铭互联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产线设备购销合同/CGDD013131	三代电源装配自动化产线	18,987,029.53	2023.10.08
2	山东英搏尔	山东东岳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菏泽市分公司	山东菏泽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二期)厂区室外管网及道路施工合同/02202310100002	山东菏泽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二期)厂区室外管网及道路施工	15,995,000	2023.10.1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珠海鼎元/广州英搏尔/英搏尔物业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海英搏尔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和山东英搏尔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普通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网站(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四)，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3 年年度报告》和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新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二)”所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真实、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3 年年度报告》、相关借款合同以及发行人/珠海鼎元/山东英搏尔的《企业信用报告（自主查询版）》和上海英搏尔的《企业信用报告（授信机构版）》，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接受关联方担保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543,520.86 元，为股权激励行权款、押金、保证金和往来款及其他。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2,296,752.80 元，为往来款、预计负债（售后服务费）和退回政府补助结余经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的有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其签署以及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周小义辞职报告，2023年12月25日，周小义向发行人董事会申请辞任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珠海鼎元/广州英搏尔/英搏尔物业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海英搏尔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和山东英搏尔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普通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网站（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四），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重大欠缴税款记录，无税务重大违法违规及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珠海鼎元/广州英搏尔/英搏尔物业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海英搏尔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和山东英搏尔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普通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网站（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四），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环保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珠海鼎元/广州英搏尔/英搏尔物业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海英搏尔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和山东英搏尔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普通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四），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产品质量重大违法违规及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及查询相关政府、单位官方网站及其他网络查询平台，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新增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亦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中国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英搏尔自成立以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在香港高等法院、区域法院、劳资审裁处、土地审裁处、小额钱债审裁处及裁判处披露资讯中涉及刑事及民事诉讼程序，仲裁程序和行政或刑事处罚。

###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含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网站（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四），新期间内，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姜桂宾（实际控制人）、李红雨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亦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三）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姜桂宾、总经理贺文涛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网站（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四），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亦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十六、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继续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 《问询函》问题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769.13 万元、1,331.59 万元、-2,899.21 万元和-1,147.97 万元。2022 年，发行人对威马汽车及雷丁汽车（含野马汽车）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980.9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872.84 万元、-11,901.99 万元、-14,079.18 万元和 22,930.92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4,559.77 万元。近日，发行人公告称拟投资 5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珠海英搏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英搏尔物业），其经营范围包括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产品结构、成本费用变化情况、资产减值情况、下游行业市场变化情况、发行人市场地位、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多期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持续，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量化分析 2021 年和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现金流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是否一致；并结合未使用银行授信情况、未来本金及利息偿付安排、最近一年及一期流动负债到期情况、在建工程大额资金支出计划及具体资金来源及筹措计划等，说明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未在转股期选择转股，发行人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是否存在偿债风险；（3）结合应收账款账龄、期后截至目前回款情况、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周转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4）英搏尔物业的设立进展及具体情况，包括设立时间、出资主体、出资时间、认缴和实缴出资金额、主营业务等，是否从事房地产、类金融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投向该等业务；（5）发行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3）相关风险。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4）（5）并发表明确意见。

原回复“三、发行人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的财务性投资情况/（三）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内容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2023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会计科目及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计科目	账面价值 (万元)	主要内容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0.07	因客户实施债务重组而持有的力帆科技(601777.SH)和众泰汽车(000980.SZ)股票 <sup>1</sup>
2	其他应收款	554.35	股权激励行权款、押金及保证金、往来款及其他
3	其他流动资产	1,350.68	预缴所得税、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房租及其他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3.91	预付的土地、工程和设备款

据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sup>1</sup> 根据发行人说明，力帆科技和众泰汽车股票系发行人基于客户债务重组而取得，并非主动投资持有；发行人对股票二级市场关注较少，此前未有明确的减持计划，将于后续择机减持。因此，发行人未处置前述股票具有合理性。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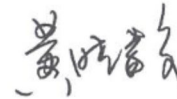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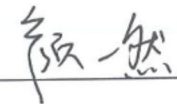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黄晓静



颜一然

2024年 5月 20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3]AN078-2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3]AN078-26号**

**致：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自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前次报送基准日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化，且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



GRANDWAY

报告》（以下简称《2024年一季度报告》），同时为了完善对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及发行人公告，发行人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鉴于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确定的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前述期限均自届满之日起





延长 12 个月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针对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继续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珠海鼎元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生成日期：2024 年 5 月 30 日，下同）、广州英搏尔/英搏尔物业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生成日期：2024 年 6 月 1 日，下同）、上海英搏尔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出具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下同）和山东英搏尔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出具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下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网站（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四，查询日：2024 年 7 月 10 日，下同），发行人在新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



行可转债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新期间有关事项更新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三会”会议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现任董事及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珠海鼎元/广州英搏尔/英搏尔物业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海英搏尔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和山东英搏尔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外，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财务人员的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新期间内新增的资产权属证明、“三会”会议文件及持续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发行监管对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 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2024年一季度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9 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姜桂宾	境内自然人	72,383,730	28.69%
2	李红雨	境内自然人	21,277,230	8.43%
3	魏 标	境内自然人	10,724,550	4.25%
4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7,447,905	2.95%
5	成固平	境内自然人	3,295,698	1.31%
6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6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	3,286,650	1.3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7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4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	2,055,140	0.81%
8	陈品旺	境内自然人	1,900,000	0.75%
9	付鲜艳	境内自然人	1,733,800	0.69%
10	邱家林	境内自然人	1,577,150	0.63%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的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及中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深市）》（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9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股本总额未发生变更。

###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权益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9 日）、姜桂宾与质权人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及发行人持续信息披露文件，新期间内，姜桂宾所持发行人股份新增如下质押：

序号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股份数（股）	质权人	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1	2024.01.19	2025.01.16	2,000,000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9%
2	2024.02.01	2024.09.25	1,675,000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66%
3	2024.02.06	2024.09.25	2,500,000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99%
4	2024.03.07	2026.03.06	5,000,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8%
5	2024.03.15	2025.01.16	2,000,000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9%
6	2024.03.18	2025.03.18	5,120,000	东北证券	2.03%





## 七、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期间内，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章程》《2024年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重大业务合同及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 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4年1-3月	473,845,480.82	465,283,177.60	98.1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4年一季度报告》《公司章程》及发行人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重大业务合同及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



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4年5月28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2024年1-3月，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 1. 关联销售

单位：元

采购方	交易内容	金额
珠海亿华	电机控制器等产品	6,305.31
山东亿华	电机控制器等产品	1,238.94

###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84,905.21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珠海亿华	317,175.00
应收账款	山东亿华	1,400.00
合同负债	山东亿华	12,750.0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三会”会议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上述关联交易系根据市场交易规则进行，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GRANDWAY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查询日：2024年4月11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获授权的境内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电动车驱动电路的控制方法、控制单元和电动车	2017109437845	发明	2017.10.11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适用于旋转负载的 EMC 测试系统及其测试方法	2018103411102	发明	2018.04.17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水冷电机壳及电机	201810566846X	发明	2018.06.04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功率管压紧装置	2018110732413	发明	2018.09.14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车用驱动电机及其机壳	2018112507636	发明	2018.10.25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电机控制器、动力总成和电动车	2019102656747	发明	2019.04.02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功率单元、电机控制器、动力总成和电动车	2019102781126	发明	2019.04.0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发行人	一种内螺旋增压润滑的内花键轴、电驱动总成和交通工具	2023221951321	实用新型	2023.08.14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一种高功率密度的电机控制器、动力总成和交通工具	2023223132067	实用新型	2023.08.25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一种复合多层扁线、驱动电机、动力总成和交通工具	2023223386773	实用新型	2023.08.29	原始取得	无
11	山东英搏尔	风机总成、电机控制器和电动车	2017113848296	发明	2017.12.20	原始取得	无
12	山东英搏尔	防水透气装置、电机控制器和电动车	2017113857810	发明	2017.12.20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境外专利权属证书、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已获授权的境外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授权（生效）国家
1	发行人	叠层母排组件、电机控制装置、驱动总成和交通工具	发明	EP4071979	2020.11.16	20 年	欧洲
2	发行人	叠层母排组件、电机控制装置、驱动总成和交通工具	发明	特许第 7443522 号	2020.11.16	20 年	日本
3	发行人	叠层母排组件、电机控制装置、驱动总成和交通工具	发明	特许第 7427816 号	2020.11.16	20 年	日本
4	发行人	电机控制装置、驱动总成和交通工具	发明	特许第 7427817 号	2020.11.16	20 年	日本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授权（生效）国家
5	发行人	电机控制装置、驱动总成和交通工具	发明	特许第7427818号	2020.11.16	20年	日本
6	发行人	叠层母排组件、电机控制装置、驱动总成和交通工具	发明	502636	2020.11.16	20年	印度

##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查询日：2024年5月27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湖南精益传动机械设计有限公司	机电耦合动力学响应仿真分析软件 V1.1.01	2024SR0254640	2024.02.08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湖南精益传动机械设计有限公司	螺栓-螺钉设计校核软件 V5.4	2024SR0262703	2024.02.09	原始取得	无

##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截至2024年3月31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449,236,062.45元、账面价值为306,389,615.17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12,950,943.04元、账面价值为5,757,451.41元的“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为36,176,799.47元、账面价值为13,829,773.78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

#### 4.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24年一季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截至2024年3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532,954,964.75元，包括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自动化车间建设项目、宿舍楼及地下室建设项目、其他工程及设备安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财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设定抵押的不动产外，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 (二) 发行人租赁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承租房屋的产权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场所	用途	间数	月租金 (元)	租赁期限	权属证书编号
发行人	珠海盈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高新区创新海岸科技八路A栋、B栋	宿舍	50间	70,000	2024.02.27-2024.08.26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96403号

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合法使用上述租赁房产。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 1. 产品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合同文本，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合同外，发行人与其 2024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若采购方存在关联关系的，以关联主体合并采购金额统计）签署的、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框架性产品销售合同如下：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发行人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零部件采购合同书	DC 转换器、电源总成、控制器	2022.12.29-2023.12.28

注：

- ① 实际采购主体包括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 ② 根据公司代表说明，上述合同到期后，双方仍继续履行该合同。

## 2. 原材料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合同文本，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合同外，发行人与其 2024 年 1-3 月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框架性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名称/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发行人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EP-2022091501-SL	电子器件	2022.09.15-2023.09.14

注：上述合同约定期满前双方均未书面提出到期终止，则自动续期。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该合同处于自动续期及正常履行状态。

## 3. 授信/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珠海鼎元/山东英搏尔的《企业信用报告（自主查询版）》、上海英搏尔的《企业信用报告（授信机构版）》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本并经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借款合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编号	金额 (万元)	授信/借款 期限	担保措施
1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新支行	授信额度合同/(2024)珠银字第 000003 号	18,000	2024.01.11-2024.12.17	保证金质押担保
2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ZH2400000039969 号	15,000	2024.02.28-2025.02.27	/
3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授信协议 /755XY2024005429	10,000	2024.03.11-2025.03.10	/
4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380120240376	2,000	2024.03.18-2027.03.18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珠海鼎元/广州英搏尔/英搏尔物业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海英搏尔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和山东英搏尔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网站（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四），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和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新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二）”所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真实、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借款合同以及发行人/珠海鼎元/山东英搏尔的《企业信用报告（自主查询版）》和上海英搏尔的《企业信用报告（授信机构版）》，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接受关联方担保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9,130,093.99 元，为押金、保证金和往来款及其他；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34,138,130.55 元，为往来款、预计负债（售后服务费）和退回政府补助结余经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其签署以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珠海鼎元/广州英搏尔/英搏尔物业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海英搏尔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和山东英搏尔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网站（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四），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重大欠缴税款记录，无税务重大违法违规及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珠海鼎元/广州英搏尔/英搏尔物业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海英搏尔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和山东英搏尔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四），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及查询相关网站（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四），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新增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亦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中国香港方氏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英搏尔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没有在香港高等法院、区域法院、劳资审裁处、土地审裁处、小额钱债审裁处及裁判处披露资



讯中涉及刑事及民事诉讼程序，仲裁程序和行政或刑事处罚。

##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含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网站（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四），新期间内，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姜桂宾（实际控制人）、李红雨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亦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三）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姜桂宾、总经理贺文涛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网站（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四），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亦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十五、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继续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 **《问询函》问题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769.13 万元、1,331.59 万元、-2,899.21 万元和-1,147.97 万元。2022 年，发行人对威马汽车及雷丁汽车（含野

马汽车)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980.9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872.84 万元、-11,901.99 万元、-14,079.18 万元和 22,930.92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4,559.77 万元。近日,发行人公告称拟投资 5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珠海英搏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英搏尔物业),其经营范围包括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产品结构、成本费用变化情况、资产减值情况、下游行业市场变化情况、发行人市场地位、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多期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持续,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量化分析 2021 年和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现金流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是否一致;并结合未使用银行授信情况、未来本金及利息偿付安排、最近一年及一期流动负债到期情况、在建工程大额资金支出计划及具体资金来源及筹措计划等,说明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未在转股期选择转股,发行人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是否存在偿债风险;(3)结合应收账款账龄、期后截至目前回款情况、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周转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4)英搏尔物业的设立进展及具体情况,包括设立时间、出资主体、出资时间、认缴和实缴出资金额、主营业务等,是否从事房地产、类金融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投向该等业务;(5)发行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3)相关风险。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4)(5)并发表明确意见。

原回复“三、发行人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的财务性投资情况/(三)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



内容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24年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2024年3月31日，发行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会计科目及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计科目	账面价值（万元）	主要内容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3.17	因客户实施债务重组而持有的力帆科技(601777.SH)和众泰汽车(000980.SZ)股票 <sup>1</sup>
2	其他应收款	913.01	押金、保证金、往来款及其他
3	其他流动资产	4,084.15	预缴所得税、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房租及其他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	对上海芯华睿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71.24	预付的工程款和设备款

据上，截至2024年3月31日，发行人不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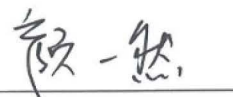
<sup>1</sup> 根据发行人说明，力帆科技和众泰汽车股票系发行人基于客户债务重组而取得，并非主动投资持有；发行人对股票二级市场关注较少，此前未有明确的减持计划，将于后续择机减持。因此，发行人未处置前述股票具有合理性。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黄晓静

  
颜一然

2024年 7月 10日